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52號

原告 王紹先

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

曾偉哲律師

被告 李聖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家事事件法第2條定有明文；而此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謂：為貫徹家事事件（包括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專業處理之精神，爰於本條明定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法院。準此，該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具有專屬、強制性質，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相較於普通法院，性質上屬專屬管轄。復按親屬間之扶養事件，包含共同扶養義務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者，屬家事非訟事件，觀諸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28條第1項第4款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事件之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定

01 有明文。而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
02 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
03 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4 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1款前段、第2款亦有明定。對照民事
05 訴訟法第18條於民國102年5月8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謂：家事
06 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將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
07 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所生事件列為家
08 事事件，並於第70條明定其管轄法院，依該法第196條規定
09 應優先適用，現行條文關於上開事件管轄法院之規定應予刪
10 除等語。是關於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之管轄法
11 院，應依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定之，如被繼承人住所地或
12 主要遺產所在地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即應專屬該少年及家
13 事法院管轄，不得由普通法院管轄，方無違家事事件法基於
14 家事事件專業處理之精神所定之管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15 院105年度上易字第3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專屬管轄事件
16 與非專屬管轄事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
17 不同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二、本件原告起訴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王孫碧珍（民國113年7月
20 30日死亡、生前住所高雄市○○區○○街00號6樓之1）之繼
21 承人，因王孫碧珍死亡時遺有附表所示遺產，其中編號3、4
22 土地及建物實際上為原告於98年9月間購買，後借名登記在
23 王孫碧珍名下，借名登記契約已因王孫碧珍死亡而消滅，如
24 未消滅，則以起訴狀繕本向被告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另王孫
25 碧珍死亡前係由原告扶養，原告有為被告代墊其應負擔之扶
26 養費新臺幣（下同）909,720元，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
27 項及依民法第1164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訴之聲明第1
28 項請求分割附表編號1、2所示存款；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偕
29 同原告將附表編號3、4所示土地及建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予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909,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查聲

01 明第1項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之家事事件
02 事件，聲明第3項則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所定之家
03 事事件，至於聲明第2項涉及附表編號3、4土地及建物，現
04 登記外觀屬王孫碧珍之遺產，實際上是否存在原告主張之借
05 名登記法律關係，而得請求被告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06 與聲明第1項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且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
07 管轄。又本件繼承開始時，王孫碧珍之住所地位在高雄市鹽
08 埕區，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09 管轄。揆諸上開說明，本院無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10 該管轄法院。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書記官 陳展榮

19 附表：

20

編號	遺產標的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行存款新臺幣72,411元及其利息。
2	中華郵政鼓山郵局存款新臺幣476,865元及其利息。
3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2）
4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門牌：高 雄市○○區○○街00號6樓之1）